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企业制度 与公司治理

牛国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

牛国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研究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时,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从理论角度研究了企业的产生、企业的制度、企业制度创新、公司治理的框架、公司治理的规则、公司治理模式的演进,而且研究了经营者职业化、公司治理的要素等热点问题,同时研究了大量现实案例。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比较全面地分析了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制度创新和公司治理问题。尽管本书贯穿了严谨的研究思路,但由于采用了通达浅白的语言表达风格,并附有大量鲜活的案例及点评,所以本书除用于同行交流、企业界交流外,还可作为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拓展阅读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牛国良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3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236-3

I. 企… II. 牛… III. ①企业管理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公司-企业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9.2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1553号

责任编辑:赵彩云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4.75 字数:331千字

版 次: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36-3/F·312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企业制度创新和公司的规范治理是企业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根本,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并“站得住”的必然要求。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很多学者开始致力于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现,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在不断地推进。

我从1996年开始把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十余年来始终围绕这一领域参加学术研讨、承接研究课题并撰写相关论文,同时从事国内外EMBA、高层经理人员培训的《公司治理》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担任国有大企业集团的改革顾问。十几年的科研、教学和咨询经历使我有了一定的积累,把它总结、提炼出来以便与同行、企业家及关注此问题的读者交流是我很长一段时期里的愿望。在此书出版前,我已将部分成果写作成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书名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在2002年5月出版后已印刷9次,得到研究者、管理者和企业家的认同。这对我是很大的鼓励,使我下决心摆脱一些有暂时性利益诱惑的事务,静下心来系统地总结自己的成果,写作这部能反映我已有研究成果和最新研究成果的专著。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本土性和实践性。虽然这一领域的研究时间并不长,但各种专著、学位论文、教材也可谓“汗牛充栋”,但很多研究更多的是描述国外的理论和进展,与中国的企业制度创新和公司治理实践有一定的距离,确实存在着“两张皮”的问题。我在本书的写作中始终贯穿一个重要原则即本土性和实践性,力图从理论和本土实践的双重角度探索和研究。我要感谢我的学生,因为他们很多是公司中的高管人员,所提出的疑难问题具有中国的本土性和实践性;这也得益于我参与企业制度、公司治理等课题调研和企业管理咨询的经历。

2. 可读性。用通达浅白的语言来分析现代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并表述每一个专题内容,另外,不使用抽象的公式和模型,增加具体的、形象的、具有归纳性的图表,力图做到图文并茂以易于读者接受。很多已改制企业仍然存在着“戴着现代公司的帽子,留着国有(或私营)企业的身子,迈着人治的步子”的情况,改制是阶段性的,而规范治理是长期性的。不解决企业制度和治理问题,企业要想产生长期的效率是很困难的。对于私营企业来说,随着企业的扩张,也同样需要企业制度的更新及治理方式的转变,否则,也很难产生持续的效率。

3. 前沿性。本书不仅对作者的科研、咨询和自身教学作了系统性总结,而且吸收了学术界最新的课题研究成果,可以说本书的写作体现了从问题出发、跟踪前沿、综合创新的原则。

全书共分8章。

第1章,企业的基本属性。从市场经济的背景透视企业基本属性,按照基本属性的内在要求来规制企业。本章不仅对此作出理论分析和探讨,更重要的是结合理论分析回答:要进入市场经济的竞技场,中国企业自身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中国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需要解决哪些基本问题;中国企业要走入国际市场竞技不仅需要追求资本的本性,更需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感也是一种竞争力。

第2章,企业的产生和治理。探讨通过企业这种组织形式进行生产,除了这一组织形式具有协作效益、规模经济等技术因素外还有哪些制度方面的原因;如果把企业看成是契约的集合,那么契约的不完全性会给企业带来什么问题;怎样解决这些问题;进而研究治理的思路。

第3章,企业制度论。从产权制度入手来分析现代企业的本质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探讨的问题是:产权的重要性在哪里;现代企业的本质规定是什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是什么。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也是企业制度创新中争论最多的问题。

第4章,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现代公司的成功治理需要治理结构、治理规则、治理文化、治理素质四大治理要素的有效联动,四大治理要素的不足和缺失是中国公司治理与现代公司治理相比“形似而神不至”的主因。本章的重点是在对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结构理论介绍和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公司治理的实践作一剖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对策。

第5章,企业集团与集团公司管控。本章要探讨的内容:在单个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企业要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做强做大,其中最有效的办法是建立“航母”式的企业集团。怎样在公司化改造和规范治理的同时合理组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关系的实质是什么;怎样实现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合理分权 and 有效管控。

第6章,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与治理。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探讨和论述:国有企业制度创新是改革开放以来一个逐步深入的课题,那么国有企业制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企业制度;国有公司的治理有什么特点;怎样推进经营者的职业化;股权改革的核心是什么;企业最根本的效率是什么。

第7章,私营企业的制度创新与治理。主要探讨:怎样让私营企业顺利实现制度创新;怎样规范其治理模式;怎样使其可持续发展并做强做大。作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的特点、问题及私营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突破的“瓶颈”作出了分析和概括。

第8章，企业制度创新与产权交易。本章主要对企业产权交易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探讨。企业制度创新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撑，企业产权交易是企业制度创新的必然要求。不论是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还是其他所有制的企业，其企业制度的创新都离不开产权制度的创新，而产权制度的创新必然涉及产权结构的重组，产权重组的主要手段就是企业产权交易。

应该指出，该书虽然是作者对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在已有研究成果和最新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基础上的一部专著，但由于表达方式上所追求的通达浅白，而且每章增加了鲜活的案例与点评，所以该书也可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或拓展阅读书。

虽然作者本着严谨的态度来撰写本书，但由于水平有限，该书肯定还会存在疏漏或错误，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3

目 录

第1章 企业的基本属性	1
1.1 企业的基本属性	2
1.1.1 独立的法人	2
1.1.2 企业应是资本企业	4
1.1.3 企业要由企业章程来约束	6
1.1.4 企业应建立横向责任制度	8
1.2 中国企业的市场化	9
1.2.1 经营者的职业化	9
1.2.2 法人财产权的落实	9
1.2.3 利润作为企业第一位的目标	11
1.2.4 产权清晰	14
1.2.5 企业的规范退出	16
1.3 企业的运行环境	17
1.3.1 政府的定位	17
1.3.2 市场环境 with 交易秩序	19
1.4 案例及点评	22
第2章 企业的产生和治理	25
2.1 企业产生论	26
2.1.1 企业是一个生产函数	26
2.1.2 企业是契约的集合	26
2.2 企业治理理论	29
2.2.1 契约的不完全性	29
2.2.2 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	30
2.2.3 委托代理制	30
2.3 案例与点评	39
第3章 企业制度论	49
3.1 产权制度	50

3.1.1	产权	50
3.1.2	产权制度及其产生	52
3.2	企业制度及类型	55
3.2.1	企业制度	55
3.2.2	现代企业	59
3.2.3	现代企业制度	60
3.3	公司组织形式	61
3.3.1	公司组织形式的划分	62
3.3.2	中国的公司形式	63
3.4	公司产权的制度安排	66
3.4.1	初始产权与股权的分离	66
3.4.2	个人产权与法人产权的分离	67
3.4.3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产权制度的具体表现	69
3.5	案例与点评	69
第4章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	73
4.1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及其关系	74
4.1.1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	74
4.1.2	公司治理结构的特征	76
4.1.3	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	76
4.2	公司的内部治理	77
4.2.1	股东及股东大会	78
4.2.2	董事及董事会	82
4.2.3	经理人及其职责和权限	91
4.2.4	监事及监事会	95
4.3	公司的外部治理	100
4.3.1	资本市场是一种外部治理机制	100
4.3.2	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作用的机理	100
4.4	案例与点评	103
第5章	企业集团与集团公司管控	109
5.1	企业集团	110
5.1.1	企业集团的含义和特征	110
5.1.2	企业集团的形成和类型	111
5.1.3	公司与企业集团	113
5.1.4	母子公司关系	114
5.1.5	母子公司关系的经济功能	115

5.2 企业集团组建的规则和方式	116
5.2.1 组建企业集团的“太阳系规则”	116
5.2.2 企业集团的组建方式	117
5.3 中国企业集团组建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
5.3.1 企业集团组建中的问题	120
5.3.2 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中的问题	120
5.3.3 政策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121
5.4 中国企业集团的规范	122
5.4.1 加快集团成员的改制步伐, 推进依法治理	123
5.4.2 加强企业集团的功能建设	123
5.4.3 适度的分权和集权	123
5.4.4 为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24
5.5 集团公司的管控模式	125
5.5.1 公司化管理与集团化管理的区别	125
5.5.2 三大集团管理模式的选择	126
5.6 案例与点评	130
第6章 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与治理	135
6.1 国有企业制度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制度	136
6.1.1 国有企业的定位	136
6.1.2 国有企业应存在的领域	137
6.1.3 国有企业的政企分开	138
6.2 转轨期间的国有企业及其治理结构	140
6.2.1 转轨期间国有企业的分类	141
6.2.2 不同类别国有企业的政策环境特征及其比较	141
6.2.3 不同类别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及其比较	145
6.3 经营者职业化问题	146
6.3.1 经营者的产生机制	146
6.3.2 经营者的职业化	147
6.3.3 阻碍国有企业经营者职业化进程的原因	151
6.4 投资主体多元化	153
6.4.1 投资主体多元化对国有企业改制的意义	153
6.4.2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进展和问题	154
6.4.3 投资主体多元化进展缓慢的原因	157
6.4.4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基本途径	158
6.5 企业制度创新的落脚点是效率	161

6.5.1	制度效率与人性效率	161
6.5.2	两种效率的关系	161
6.6	案例与点评	162
第7章 私营企业制度创新与治理		167
7.1	中国私营企业的分类	168
7.1.1	个人创业型企业	168
7.1.2	家庭创业型企业	169
7.1.3	合伙型企业	170
7.1.4	“假集体”型企业	171
7.1.5	改制转轨型企业	173
7.2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	175
7.2.1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特点	175
7.2.2	私营企业的治理结构	176
7.2.3	私营企业治理中的主要问题	179
7.3	透视家族式管理	180
7.3.1	家族式管理的历史必然性	180
7.3.2	私营企业固守家族式管理的主要原因	181
7.3.3	家族式管理面临的挑战	182
7.4	制度创新是私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185
7.4.1	处理好权力的交接	185
7.4.2	家族企业实现专业化管理	186
7.4.3	逐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	187
7.4.4	选择职业经理人	188
7.4.5	管理层收购	188
7.4.6	管理层的期权激励	189
7.5	案例与点评	189
第8章 企业制度创新与产权交易		195
8.1	企业制度创新与产权交易	196
8.1.1	企业的产权清晰需要产权交易	196
8.1.2	企业资产增值和企业重组需要产权交易	196
8.2	企业产权交易	197
8.2.1	企业产权交易及其层次	197
8.2.2	产权交易功能	198
8.2.3	产权交易的条件	200
8.3	产权交易市场	201

8.3.1 产权交易市场的含义和特征	201
8.3.2 产权交易市场的主要功能	202
8.3.3 中国产权交易市场的特点	204
8.4 产权交易的具体形式	205
8.4.1 企业并购	205
8.4.2 产权拍卖	208
8.4.3 参股与控股	209
8.4.4 企业托管	210
8.4.5 租赁	211
8.5 产权交易基本程序	213
8.5.1 制订产权交易方案	214
8.5.2 审批产权交易方案	214
8.5.3 资产评估	214
8.5.4 进入产权交易市场	215
8.5.5 确定产权成交价格	216
8.5.6 审批、签署合同及法律公证	216
8.5.7 产权交接	217
8.5.8 变更登记	217
8.6 案例与点评	218
参考文献	220

第1章

要研究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需要从企业出发，先要从市场经济的背景下透视其基本属性，按照基本属性的内在要求来规制企业。本章不仅对此做出理论分析和探讨，更重要的是结合理论分析回答：中国企业要进入市场经济的竞技场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中国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需要解决哪些基本问题；中国企业要走入国际市场竞争，不仅需要追求资本的本性，更需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感也是一种竞争力。

企业的基本属性

1.1 企业的基本属性

1.1.1 独立的法人

1. 独立的法人是企业自治的基本前提

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独立主体，应具备独立的人格、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责任。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因此需要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首先要规定主体资格，即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具有市场主体资格；其次，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要规定市场主体的权利，即法律要赋予市场主体追求利润的权利。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独立的主体，他们或是法人，或是自然人、自然人的联合体，不同的企业中，企业的独立性有不同的表现，如公司这种企业，其独立性表现为它的法人人格，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企业的独立性用企业的商号、商业账簿和营业场所表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以盈利为目的，必须独立地作出经营决策，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 独立法人资格的具体表现

要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企业必须具备真正的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必须做到以下4个方面。

(1) 有独立的财产

所谓独立的法人财产，是指出资人的债权人只能对出资人的其他财产提出偿债要求，而不能对出资者出资成立的法人的财产提出偿债要求。也就是说，法人财产不能被用来替出资者还债，不能成为出资者的债权人的责任财产。而企业法人则能完全占有出资和负债所形成的全部财产，并且要做到两点：一是企业能支配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不是部分财产；二是企业能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不是部分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注意这里强调的是企业的债务，而不是出资人的债务）承担责任。从这两点看来，我国的国有企业大多做不到这两个“全部”。实际上，一般只能支配部分财产并用部分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众所周知，我国很多企业之间形成了三角债甚至债务链，但债权企业去要账时，债务企业经常会说：我们现在账面上实在没钱，一旦有钱马上就还。这种说法在很大范围内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人家账面上没钱，那是实在没有办法嘛！这表明企业只用账面上的流动资产来承担债务责任，并非用全部资产来承担。借钱还账天经地义，账面资产、流动资产承担不了责任，就应该由固定资产设备厂房甚至通过企业破产来承担责任。如果企业只用部分财产承担责任债权人的利益就很难得到保障和实现。但是，按国有企业法的规定，国有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和企业办公用房等企业财产，企业没有完全处置权；按企业破产法规定，国有企业的破产实行政府干预原则，并非所有因管理不善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企业都能申请破产。这都意味着两个“全部”是不能实现的。由此看来，要真正塑造市场经济中的够格主体还需要对带有很深计划经济烙印的企

业破产法、企业法进行重新修订。

(2) 企业法人经登记而确立

也就是说,所有法人企业的成立并确定其法人地位必须符合一般规定的法律条件,到指定的企业登记机关去接受审查和履行登记手续。企业法人经登记而确立是保证企业作为够格的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没有严格的注册登记制度或不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就会使不够格的主体进入市场,这样的主体只享有主体的权利而不能承担其应该承担的义务,最终将会损害其他够格主体的利益,损害市场经济的基础。

(3) 企业法人要有自己的章程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必须依法行事,执行国家所规定有关企业的法律,但关于企业内部的运行更详细的规范需要有企业章程,如果说国家的法律是“国法”的话,那么,企业章程就是企业的“家法”。在企业章程中应该写明企业的名称、地址、出资额、组织机构、权利分配等。

(4) 企业应有自己的名称

法人企业应有自己特定的名称。如同人要有自己的名称,商品要有自己的商标一样,企业也要有自己的商号。很多人认为企业名称很简单,哪个企业没有名称?但很多企业名称是没有商号的企业名称,如类似“北京市第一棉纺厂”、“鞍山钢铁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等都可称之为没有商号的企业名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的企业名称应由4部分组成,即注册地、商号、所属行业、公司组织形式。例如,沈阳太极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个比较规范的名称,沈阳是注册地,太极是商号,保健品是所属行业,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表示公司所采取的形式。国外的企业为突出商号,则经常把商号放在第一位,而把注册地放在后边甚至用括号括起来,这表明他们更注重商号,具有很强的品牌经营意识。例如,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等。

3. 中国的企业法人制度

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企业只要有政府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在行政上有一个级别,那么这个企业就是一个正式的企业。这种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属物,并不具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责任。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逐渐推行法人登记制度。这方面我国企业出现过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例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铁道部所属的一个建筑局在中东地区承揽建筑工程,在马上准备签约时对方要求拿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我方却说“我们企业是部属的局级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具备法人地位才有资格签约,而不论你的行政级别。该企业为了得到工程,赶紧派人乘飞机回国到国家工商管理局补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国家立法确立企业法人制度对于完善主体资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机器的状况,改变国有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增强企业的能动性和活力,参加经济竞争,适应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其

次，便于我国企业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独立活动，开拓国际市场，同时杜绝国家财政为国有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现象继续发生；第三，通过确立市场活动的主体地位，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增加积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第四，可促进和带动整个经济体制乃至政治体制的改革，推进政企分开，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第五，有利于我国通过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外贸政策，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交往。

1.1.2 企业应是资本企业

1. 资本企业的含义

资本企业是建立在股东、股本、股权基础上的企业。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必须资本到位，才能设立企业，有了资本作为信用基础，才可能有银行敢给企业贷款，资本和负债共同作为资金来源形成企业全部资产，供企业经营和运作。但是，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我国不重视资本这一企业的基础，甚至不敢提资本，只能说资金，没有形成对资本的正确认识，也没有建立资本金制度。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够格的企业，需要对资本有一个重新的、正确的认识。

资本是企业设立或扩展营运规模时，由投资者投入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能够保证企业运行最基本需要和担保债务偿还的基础性资金。它具有以下特点。

(1) 资本有着明确的权益所有者

资本不论其来源如何，总是由投资者投入企业的。所谓投入，既不应该是赠送或赞助，也不应该是借贷或出租，而是投资者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通过将资本投入企业而成为企业所有者的过程。在投资过程中，投资者不可能放弃对资本的所有权，因此，是资本就必然有着明确的权益所有者。同时，投资资本成为企业财产的范畴，投资者对资本的所有权也就自然转化为对企业的所有权。

(2) 资本只能以投入方式形成

假如资本采用借入方法形成，那么，企业的营运从投资开始就将处于无人承担后果的状态；另外，企业一旦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对企业的处理将失去可靠的财产依据。即使企业破产，由于企业自己无产，实际上处于无产可破的状态。如果企业不破产，则信用关系又会处于无法维护的境地。因此，以借款的方式形成资本有极大的危害，资本应以投入方式进入企业。

(3) 资本是永久归企业使用的基本资金

资本金一旦投入企业，投资者就不能再从企业中抽回。这是因为，资本作为企业法人产权的基本财产，在投入企业时是以满足企业运行的最低需要为基点的。这些投资到了企业就要转化为各种具体的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和存货。如果投资者可以随意抽回资本，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就会被打断，甚至威胁到企业生存。另外，在企业有若干个投资者的场合，一个投资者从企业抽回投资，不仅使企业运行受到威胁，而且会侵害其他

投资者的权益。所以，资本一旦投入企业，就要归企业永久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抽回。

2. 企业资本的作用

首先，资本决定了企业的存在和存续。现代企业制度，说到底就是法人企业制度。企业能否设立，以其是否拥有能够确立为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主体义务、承担民事主体责任的财产为基本根据。这种财产不能是借入的，只能是自有的。这些财产即为企业法人财产。没有资本，企业就不能作为法人设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

在改革初期，为了促使企业节约资本，对于国有企业采取了“拨改贷”的办法，其改革的初衷是良好的，但却为后来出现很多没有资本金的企业敞开了缺口，同时，这种搞企业的方法也违背了资本企业的基本原则。“七五”和“八五”期间的一些项目，国家很少或没有一点资本金的投入，从中国银行贷款来进口设备，从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搞厂房建设，从中国工商银行贷款作流动资金，最后却搞成了资产几个亿或十几个亿的大型企业，这种企业的债权人是很危险的，因为它没有资本作为借款承诺的基础。在国外恐怕没有这样傻的银行，敢给没有任何资本金注入的项目或企业贷款。好在中国有其特殊性，借款的是国有企业，放贷的是国有银行，他们的最终所有者都是国家。但这同样避免不了后来的麻烦——银行的不良资产数量上升，资产质量下降，最终要通过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来剥离银行不良资产，对那些“拨改贷”的企业进行“债转股”，既把债权转换为股权，弥补原来本应注入的资本，这说明资本企业的基本原则最终是不能违背的。

其次，资本关系决定了企业运行的基本机制。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中企业的运营应当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这里的“自”，都是针对资本而言的。所谓“自主经营”，实际是自主经营资本，而具体的生产资料、产品或项目是资本运动和资本循环的实物载体；所谓“自负盈亏”，实际上是自负资本的盈亏，“盈”意味着资本的增值，“亏”意味着资本的价值损失；所谓“自我约束”，讲到底，是自我控制资本的运行过程，降低资本运营的风险，使其符合价值增值的要求；所谓“自我发展”，最终将落实到资本的增加或扩展，并以资本性资金的增长量来计量。

第三，资本决定了企业运营的基本目标。投资者投资于企业，从根本上说，是为了获得收益，这就要求企业必须以争取利润的增长为基本目标。由于资本永久性地存留在企业中，需要通过企业的长期经营才能得到充分的回报，所以，投资者的投资收益要求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受此制约，企业在运营中，一方面需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效益型增长；另一方面，需要处理好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关系，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第四，资本是企业承担运营风险、承担债务的财产基础。企业的运营风险最终表现在亏损和不能清偿债务两方面。企业如果亏损，所损失的不是他人的财产，而是企业所有者的财产，亦即资本及其收益。因此，企业有无资本及资本的充实程度，直接决定了

其是否有承担亏损的能力。企业如果不能清偿债务则应实行破产。这里破的同样不是他人的财产，只能是企业所有者的财产，也就是所有者的权益。

3. 资本三原则

资本三原则就是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它所体现的就是资本企业的精神，它强调资本应当法定、真实、稳定，以便于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

(1) 资本确定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企业成立时，必须对其资本额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资本额要高于或等于法定最低资本额，全体股东应一次性募足全部资本，企业才可以成立。这一原则称为资本确定原则，为一般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资本确定原则要求实际拥有的资本与其章程载明的数额保持一致，防止设立公司中出现欺诈、投机行为。其不足之处在于不利于公司尽快成立，妨碍商人们的创业机会。企业资本额确定小了，将来运行规模扩大，势必追加资本，但追加资本又有烦琐的程序；相反，资本额确定大了，一方面不容易募足，另一方面募足的资本可能因公司业务刚起步而闲置，造成浪费。与大陆法系的规定相反，英美法系国家实行授权资本制，设立公司较为灵活，但公司资本容易虚置，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后来，大陆法系国家兼采英美法系的规定，对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进行改革，推行了认可资本制。即公司设立时，如不能一次性将全部资本募足，法律规定可只缴一部分，并授权董事会在一定年限内募足。因此，这是一种有限制的法定资本制，或说是一种有条件的授权资本制。

(2) 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是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资本额应与企业资产保持一定的平衡关系。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溢价发行股份、经营盈利或亏损、不可抗力等因素均使公司资产高于或低于公司的资本，变化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企业资产的减少，会影响企业以资本总额所体现的偿债能力的削弱。为防止企业资本的实质减弱，保障企业的运营有正常的资金支持，设定了许多法律规范来维持公司资本的充实，如不允许公司资本低于股票票面额发行股份，对股东的实物出资进行监督和核实，除发起人外不允许其他股东以实物出资，技术出资不得超过特定的比例，企业应设立资本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在未弥补企业亏损前不得分派股息和红利等。

(3) 资本不变原则

这一原则强调资本的公示性和确定性，资本不可随意减增，除非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企业的注册资本一经确定便有公示意义，对于与企业进行交易的客户可显示其信用能力，企业如果随意改变注册资本的数额，一方面可能因增资而影响社会金融资产的正常流通和使用，另一方面会因减资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1.3 企业要由公司章程来约束

公司章程由企业发起人或股东共同制定，它是股东意志的体现，是企业的宪章，是